

资产评估单位公开选取 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将军东路7号新能
源产业园绿色低碳厂房租赁市场价值评估。

采购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城投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

一、资产评估单位资格

（一）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、法律及财务独立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包含资产评估相关服务。

（二）持有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资产评估资质证书，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
（三）无违法违规执业、失信惩戒等不良从业记录，拥有承接同类评估项目的专业团队及实操经验，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评估工作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将军东路7号新能源产业园绿色低碳厂房租赁市场价值评估。

（二）采购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城投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项目地点：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将军东路7号新能源产业园绿色低碳厂房。

（四）项目情况：本次拟评估标的含4栋厂房、1栋办公楼、1栋宿舍及现有全部配套设施，最终以物业实际现状为准。

（五）服务资金说明：本次评估服务费用预算区间为人民币35000.00元-70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至柒万元整），为含税包干总价。费用涵盖评估业务费、现场踏勘费、评估报告编制费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、资料整理费等实施本评估项目全过程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履约过程中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。本项目评估服务费参照《广东省资产评估（法定资产评估）收费标准》（粤价〔2010〕142号）规定标准核算确定。

（六）服务时限：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，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。

（七）项目资金情况：企业自筹资金。

三、项目的质量要求

（一）根据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中标方需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完成本次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，且已完成执业注册登记。

（三）本次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面谈。

（四）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时，中标方与采购方对评估报告初稿交换意见，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，中标方按评估机构内部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、校正，双方无异议后，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（一式陆份，后续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无偿增补）。

（五）中标方需在接到中介超市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取得联系，逾期未联系的，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提请中介超市重新开展选取工作

（六）中标方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正稿（DOC格式）及物业照片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采购方与中标方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,在中标方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正式评估报告后，采购方按流程一次性全额支付服务费。